

風險委員會報告書



於本報告書的日期，公司的風險委員會（於本報告書稱為「委員會」）由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其2017年間出席記錄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18頁。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指引、政策和程序；檢討公司的重大風險及主要新興風險，及為了緩解此類風險而制定的監控措施；監察公司的風險組合；選定主要風險範圍進行「深入」檢討；檢討企業風險管理功能的成效；及檢討公司的危機管理安排。

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持續監察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委員會每年檢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就有關檢討作出匯報。有關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功能及程序詳情、管理中的重大風險、及檢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程序，已載於本年報第138至141頁「風險管理」一節。委員會每年根據公司年內的活動，議定一系列圍繞主要風險而定出的專題檢討及介紹，邀請相關的管理人員作出匯報

和參與互動的討論。專題系列應年內的熱點題目或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按需要而予以更新。委員會根據檢討及討論的結果向管理層提供合適的建議。

會議秘書參考委員會已議定的專題檢討及介紹，及當其時的熱點題目，與委員會主席商定每次會議議程。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會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議題的撮要及指出當中浮現的相關問題。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預備，詳細記錄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包括委員會成員的建議及觀察。會議記錄草稿會發送予委員會成員，在考慮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記錄草稿所提出的意見後，委員會在下一個委員會會議上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

委員會已安排在2018年舉行合共四次的季度會議。

2017年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在2017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檢討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的企業風險管理季度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成效，並於2018年2月23日檢討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企業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中，對公司的風險組合、重大風險及主要新興的風險作出檢討。在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委員會就主要風險範圍議定了一系列「深入」檢討及介紹的議題，而這些檢討和介紹已按計劃完成。有關的執行總監會成員和經理應邀出席了委員會會議作出專題檢討或介紹，及聽取委員會的相關意見及建議作出相應跟進。

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總經理 — 管治及風險管理和高級經理 — 企業風險，作為企業風險管理功能的代表，參與了2017年內委員會全部的四次會議，就企業風險管理相關的提問作出匯報和解答。

委員會於2017年考慮了以下主要事項：

- 港鐵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網絡安全(包括鐵路營運系統)
- 恐怖襲擊風險管理
- 2017年2月10日縱火事件
- 營運鐵路及物業的扶手電梯安全
- 觀塘綫延綫和南港島綫(東段)的營運及人流管理
- 輕鐵安全及人流管理

- 主要工程的管治安排
- 政治環境與挑戰
- 應付人口老化為鐵路營運帶來的挑戰
- 策略性人手規劃
-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項目的管治措施
- 新鐵路延綫項目
- 建築資訊模擬的應用
- 環球重大鐵路事故概覽

文禮信

風險委員會主席

香港，2018年3月8日

委員會已檢討及確認風險委員會報告書。